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 Oasis Green(一間由Pacific Asse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ii) Pacific Asset(一間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ii)余先生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編纂]%的投票權。鑒於前文所述，就GEM上市規則而言，Oasis Green、Pacific Asset及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余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有關Pacific Asset及本集團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該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運營業務：

#### (i)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是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且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有職位或職責重疊；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v)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本集團相信，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及就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不偏不倚的見解及專業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 (v) 在全體執行董事由於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則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業務判斷代表董事會作出決策。鑒於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在所有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其餘董事會成員仍能妥善運作；及
- (vi) 本集團亦已聘用其他具備開展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能力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將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ii)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經考慮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自具有指定職責範疇，包括業務發展部、營運部、行政及財務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運營資源，例如客戶及一般行政資源；
- (iii)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營運；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獨立接觸本集團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的途徑；
- (v) 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衍生工具交易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有關彼等經驗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共同擁有或共用任何設施或資源，

董事認為，從經營角度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iii)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擁有能力並具備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開發賬單、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 (iv)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有充裕資本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流動資金監控系統，可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其業務經營取得外部融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編纂]後無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 不競爭承諾及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各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契據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書保證，於[編纂]至不競爭契據期限(「受限制期間」)生效，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i)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所經營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或於該等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以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受限制業務」))；及(ii)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職人員。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在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促使於受限制期間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到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須按下列方式優先轉介給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或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競逐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於(i)要約人接獲本集團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接獲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仍未接獲本集團的通知，要約人方可競逐新商機；要約人須盡其所能促使向本集團開出的新商機條款不遜於向要約人開出的新商機條款。倘要約人競逐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訂的新商機轉介給本集團。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集團將會就(a)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競逐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此並無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視、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商機的選擇權。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範圍，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利益為依歸提供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商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商機的選擇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的責任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ii)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失去董事會控制權當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本集團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訂明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嚴格規定。就此而言，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各董事已確認，彼完全理解按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於●採納其條文符合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細則。一般而言，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均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其有投票，其投票亦不予計算(且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全部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以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所作的決策，並盡力確保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執行的資料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
- 執行董事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建議投資的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建議投資。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會上討論與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根據細則或GEM上市規則將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需要)須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就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有需要)；
- 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其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委任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